

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交報稅表的確認書

致：稅務局局長

第 1 部的納稅人授權第 2 部所載人士為其服務提供者提交利得稅報稅表（BIR \_\_\_\_\_）。有關納稅人及服務提供者的資料如下：

**第1部 納稅人**

- 1.1 名稱 \_\_\_\_\_
- 1.2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 1.3 聯絡人
- (a) 姓名 \_\_\_\_\_
- (b) 職位 \_\_\_\_\_
- (c) 電郵 \_\_\_\_\_
- (d)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第2部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AAD條獲聘用為納稅人或代納稅人根據第51(1)條提交報稅表的服務提供者**

- 2.1 名稱 \_\_\_\_\_
- 2.2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 香港身分證號碼（註1） \_\_\_\_\_
- 2.3 聯絡人
- (a) 姓名 \_\_\_\_\_
- (b) 職位 \_\_\_\_\_
- (c) 電郵 \_\_\_\_\_
- (d)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第3部 聲明書**

本人 \_\_\_\_\_（全名）為 \_\_\_\_\_

（納稅人全名）的 \_\_\_\_\_（註2），

現聲明：—

- 本人授權第 2 部所載的服務提供者提交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出給納稅人的 \_\_\_\_\_ 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BIR \_\_\_\_\_）；以及
- 盡本人所知所信，報稅表、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及佐證文件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正確及完整。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在本表格內及於本局處理你的通知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通知。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 附註

1. 若服務提供者屬個人，提供其香港身分證號碼。
2. 表明簽署本表格人士的職位：
  - (a) 如納稅人屬法團，填寫「秘書」、「經理」、「董事」、「投資經理」（只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b) 如納稅人屬合夥（有限合夥基金除外），請填寫「首合夥人」；
  - (c) 如納稅人屬有限合夥基金，請填寫「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第 2 條界定的獲授權代表」或「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經理」；
  - (d) 如納稅人屬團體，請填寫「主要職員」；以及
  - (e) 如納稅人屬獨資經營，請填寫「東主」；如屬已故人士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管理死者遺產的其他人士，請填寫「已故（已故人士姓名）的遺囑執行人」。
3. 本局會接受經簽署後的確認書的影印、傳真或掃描副本，提交有關確認書的副本後無須再寄來正本，但服務提供者須由提交該報稅表日期起計保存該確認書正本最少 7 年，服務提供者日後可能需要提供確認書正本以供審查。沒有保留有關確認書可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而法庭可命令被定罪的服務提供者在指明的時間內將未有遵辦的事項辦妥。